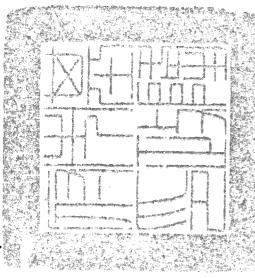
. . 點 擅

保存年限

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基府都建壹字第0990159116B號 附件:如文



基隆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異国当順信 の 別略 新意り 日施行 自發布 發布修訂 洪

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基隆市-

93 年 10 月 6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30105064 號函99 年 6 月 18 日基府都建壹字 0990159116B 號令修正

(以下簡稱本市)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之管理,依本辦法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規之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有關基隆市 傸

, 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許使用項目及開發許可規定 二條

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如需申請各項設置 (立) 許可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 二條

建築物已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類組變更,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者,應依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為準。但已辦理變更使 用執照者,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 四條

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,其申請應以戶 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 使用範圍,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 五條

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,符合附表所定要件者,得免辦理變 使用執照。 第六條

前項情形,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 D-1、D-2 之里民活動場所、 D-2、F-2、 F-3、H-1 場所者,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下 列文件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事業主管機關許可,始得變更使用

(建號全部) 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物測量成果圖

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。 p

(或部分使用執照)、最後一次變更使用 、位置 一層平面圖 、地面 層平面圖 、建築物使用執照 執照竣工圖之當 置)圖。

業技師或 經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說。但涉及相關專業工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,須併同檢附。 目

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、增編或改編者,應檢附門牌整 0 、增編或改編證明 H

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,指下列各款文件之 、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基隆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

- 法修正公布前,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者,得以建造執照或 二日建筑 + 田二 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在民國六十年十一 營建執照代替之
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。
- 應副知本府稅捐稽 ٠ 本條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 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
- 屬下列情形之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 .用執照: 免辦理變更使 ナ緑
- 一、樑、柱穿孔。
- 二、小樑變更。
- 三、稀級變更。
- 四、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
- 變更棲地板 ,且在該戶(該層) (該層) 該戶 百平方公尺以下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 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。 面積合計在一
- 送請本府審查同意後 前項變更,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,
- 一、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。
- 二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 照。(正本或存根聯影本)
- 。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者免檢附 11
- (建號全部) 頻腾本 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日
- **次變更使用執** 、位置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 、地面一層平面圖 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 (面積計算)圖。 Ħ
 - **經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說。但涉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** 須併同檢附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 ,
- 七、建築師監造說明書。
- 、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,應經區分所有權人 決議同意並檢附該範圍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 <
- 結構外審 原核准開放空間、水保設施、 計審議等說明書
- 應副知本府稅捐稽 本條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 0 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
- 未涉及應辦雜項 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、第 附設於建築物之室內平面停車位數量變更 執照,且 第八條

免辦理變 一百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者 條及第 使用執照。 前項變更,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,經主管機關審查 始得變更使用

- -、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。
- 三、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(建號全部)。 **經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說。但涉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** 、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,須併同檢附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
-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,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同意或檢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
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,應副知本府稅捐稽 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。

- 。但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,始得 建築物變更使用行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,屬下列情形之 者,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:
- 一、綠化設施位置變更。
- 二、建築物之外牆變更。

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變更使用,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 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內容者,應重新通過審核後始可辦理。 前項變更涉及改變原核准開放空間、水保設施、結構外審 华 第十條

- 一、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。
 - 二、都市計畫書土地管制要點
- 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,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申請人非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但申請項目僅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 。已成立公寓大廈者其申 議同意或檢附該幢建築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者,免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 - 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) (申請變更項目未涉及土地變更者,免附)。
- **經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說。但涉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**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,須併同檢附

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,應副知本府稅捐稽 0 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

- 一項第二款申請變更使用,應符合下列規定 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規定 -條 依第九條第
 - 經建築師簽認,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及構造安全無虞

申請外牆變更之建築物,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 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,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 有案者,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11

前項變更,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:

- 一、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書土地管制要點。 三、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
- 已成立公寓大廈者,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 檢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 - 四、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- 五、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
- 經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說。但涉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,須併同檢附 K

回民 申請變更外牆之建築物需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者,並應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, 應副知本府稅捐稽 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 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

依本辦法申請之各項變更,同時涉及外牆變更時 條規定辦理。 二条 一班

建築物之其他變更使用行為,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者 0 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蘇

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,由行政機關核發者,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,該文件自核發日起算至送主管機關止,其期 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四條

,應先依其規定 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回饋後始得使用者 辦理回饋後,始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